

附件1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3、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落实国家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新疆民族班的有关管理工作。

5、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6、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7、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处理

涉及少数民族的突发事件。

8、负责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9、受省宗教事务局委托，协助做好天主教南京教区修女院的管理工作。

10、协调宗教活动场所参与无锡旅游发展工作。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法规处)、民族处、宗教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所（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所。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强化法治理念，坚持改革精神，弘扬优良传统，积极作为，勇于担当，做实安全稳定基础，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做精宗教事务管理，做优社会服务品牌，做强民族宗教团体，做美民宗部门形象，团结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宗教界人士和信

教群众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无锡贡献力量。

1、优化机制，做实安全稳定基础

扎实抓好安全。指导推动各市（县）、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报系统，抓好安全制度建设和安全措施落实；指导场所加强技防建设，增强场所治安、暴恐防范意识；坚持重大宗教活动预通报制度和申报审批制度，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切实维护稳定。开展排查活动，化解民族宗教领域不稳定因素和安全隐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危旧房维修改造工作力度；加强对网络舆情的收集分析和引导处置；依法管理我市涉藏、涉疆宗教事务；完善应急管理工作，加强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相关部门联动机制，共同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稳定和谐。

2、促进团结，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宣传上级民族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为载体，形成民族团结宣传品牌；深化社区和企业民族工作，创新学校民族工作，不断丰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内涵。加大少数民族群众民生建设力度。贯彻《关于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群众服务体系的意见》，服务少数民族群众；升级“三百”送温暖活动，加大对婚嫁来锡少数民族妇女帮扶力度；组织少数民族群众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指导

市民促会依托“民族教育发展基金”定期开展助学活动；支持青山高级中学办好新疆内高班和克州班。优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协作共管机制，加强与外来少数民族输出地政府沟通协作，掌握工作主动权；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指导少数民族法律援助服务站搞好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清真饮食业扶持活动，加强对全市清真食品监管保护；组织对民族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关心外来少数民族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

3、增强规范，做精宗教事务管理

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推动教职人员认定备案、社会保障工作常态化管理；推动宪法和法律法规进宗教团体、进宗教场所。全面提升场所管理水平。推进宗教事务属地管理；深化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认定工作，深入推进“十个一”文化工程建设，引导场所内涵式发展；稳步推进宗教档案工作；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管工作常态化管理；逐步推广宗教团体和场所信息化管理应用；持续推动佛道教界开展文明敬香活动，规范放生活动，建设“生态寺观”、“文化寺观”。扎实规范日常管理工作。规范宗教活动申报备案程序；完善宗教场所统计、登记和变更登记备案报告制度，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进一步加强佛道教寺观规范化管理，坚决制止乱建寺观和各种借教敛财行为；加强对伊斯兰教私设活动点的监管；指导场所抓好基建安全、做好基建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防范邪

教、有效遏制宗教极端思想；协调配合，有效打击非法宗教活动；整合力量，抵御和防范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4、围绕中心，做优社会服务品牌

做大做强宗教慈善事业。继续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扩大全市宗教界慈善公益覆盖面；贯彻落实国家六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和省七部门有关意见的通知，加大对宗教界兴办养老院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指导和帮扶；进一步增强仁济佛教慈善基金会等宗教界慈善组织的品牌影响力，引导宗教界成立更多的基金或者基金会；加强对宗教义工服务队的引导和管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深度挖掘宗教优秀文化。整理宗教道德文化，赋予时代内涵，贴近生活实际；提升宗教音乐文化，指导督促市道教协会落实《无锡道教音乐中长期保护计划》；加强宗教饮食文化，指导佛教界加大素食文化宣传；推进宗教旅游文化，美化场所环境。

5、着眼能力，做强民族宗教团体

加强指导力度。推动民宗团体建立健全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把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基本精神融入团体规章制度；指导宗教界加强思想建设；鼓励宗教界深入挖掘宗教教义教规中有利于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作出符合时代要求的阐释。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对民宗团体的工作指导，提高其自养能力，保证其运行自如；指导市（县）、区加大对其民宗团体的扶持

支持力度。加强沟通力度。坚持与市级民宗团体班子成员定期约谈制度，定期召开民宗界代表人士座谈会，及时通报有关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根据形势、结合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加大教育力度。组织举办全市民宗界人士培训班，坚持民宗界季度集中学习会制度；支持各宗教团体加强对中青年骨干和寺观教堂负责人的培养和培训力度，指导各宗教团体开展调研、培训等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大对教职人员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教职人员管理办法；支持宗教团体深化教风建设，优化教职人员社会形象。

6、提升效能，做美民宗部门形象

不断提高民宗干部队伍素质。大兴学习之风，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学习研讨活动，举办民族宗教依法行政培训班；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重点课题抓调研；大兴服务群众之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抓好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运行，优化和完善行政服务工作，缩短办理时限，简化优化程序。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党员“统一活动日”制度，实施党组织生活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从严从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经费管理、规范公务接待、节俭会议活动。提升民宗工作影响力。健全信息网络，完善考核机制；注重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拓宽宣传渠道，提升民宗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823.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4.26	一、基本支出	656.87
1.一般公共预算	823.49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274.06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107.4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5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32.0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930.93	当年支出小计			930.93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930.93	支出合计			930.93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930.9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823.49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823.49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107.43943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107.43943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930.93	656.87	274.060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3.49	一、基本支出	549.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274.06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823.49	支出合计	823.4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82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55
20123	民族事务	6.81
2012301	行政运行	6.81
20134	统战事务	597.74
2013401	行政运行	597.74
20134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49.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88
30101	基本工资	81.32
3010101	职务（岗位）工资	26.72
3010102	级别（技术等级）工资	54.59
3010103	薪级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254.76
3010201	职务（岗位）津贴	0.14
3010205	工作性津贴	101.29
3010206	生活性补贴	65.20
3010209	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11.40
3010211	医改补贴	0.13
3010212	临时性补贴	4.21
3010213	提租补贴	59.75
3010214	新职工购房补贴	12.61
30103	奖金	6.77
3010305	年度考核奖	6.77
30107	绩效工资	
3010701	基础性绩效工资	
3010703	年度考核奖	
3010704	奖励性绩效工资增量	
3010709	奖励性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1
3010801	养老保险费	50.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6
3010901	职业年金	20.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1
3011001	医疗保险费	27.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

3011203	失业保险	
3011204	工伤保险	0.50
3011210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	
3011211	生育保险费	2.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6
3011301	住房公积金	42.16
30114	医疗费	1.24
3011401	职工医疗费	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8
30201	办公费	32.69
3020102	标准部分	34.59
3020112	调减数	-1.90
30228	工会经费	4.94
30229	福利费	1.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1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15.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3029905	党员活动经费	1.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
30302	退休费	5.25
3030203	退休人员交通补贴	2.16
3030211	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0.57
3030219	退休人员其他	1.20
3030221	退休活动费、管理费、福利费	1.3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82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4.55
20123	民族事务	6.81
2012301	行政运行	6.81
20134	统战事务	597.74
2013401	行政运行	597.74
2013450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59.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6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49.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7.88
30101	基本工资	81.32
3010101	职务（岗位）工资	26.72
3010102	级别（技术等级）工资	54.59
3010103	薪级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254.76
3010201	职务（岗位）津贴	0.14
3010205	工作性津贴	101.29
3010206	生活性补贴	65.20
3010209	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11.40
3010211	医改补贴	0.13
3010212	临时性补贴	4.21
3010213	提租补贴	59.75
3010214	新职工购房补贴	12.61
30103	奖金	6.77
3010305	年度考核奖	6.77
30107	绩效工资	
3010701	基础性绩效工资	
3010703	年度考核奖	
3010704	奖励性绩效工资增量	
3010709	奖励性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1
3010801	养老保险费	50.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6
3010901	职业年金	20.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11

3011001	医疗保险费	27.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
3011203	失业保险	
3011204	工伤保险	0.50
3011210	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费	
3011211	生育保险费	2.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6
3011301	住房公积金	42.16
30114	医疗费	1.24
3011401	职工医疗费	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8
30201	办公费	32.69
3020102	标准部分	34.59
3020112	调减数	-1.90
30228	工会经费	4.94
30229	福利费	1.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1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15.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3029905	党员活动经费	1.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
30302	退休费	5.25
3030203	退休人员交通补贴	2.16
3030211	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0.57
3030219	退休人员其他	1.20
3030221	退休活动费、管理费、福利费	1.32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9	15.17	5.67				9.5	8.56	16.7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注：此表为空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9
30201	办公费	32.69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29	福利费	1.59
.....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XXXX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注：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930.9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1.54万元，减少3.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一) 收入预算总计930.9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823.49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823.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42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二) 支出预算总计930.9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74.2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运行、局机关开展民族宗教管理业务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5.23万元，减少1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1.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

人员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85.53万元，增长1425%。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养老金和职业年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3.0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0.35万元，增长1%。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32.0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18万元，减少1.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56.8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01万元，减少4.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74.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1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个部门专项费用。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930.93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3.49万元，占8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107.44万元，占11.5%；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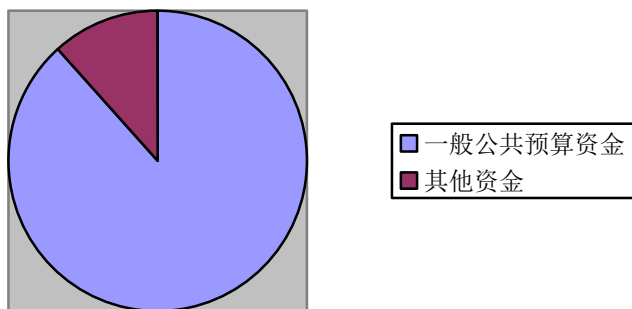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930.9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656.87万元，占70.6%；

项目支出274.06万元，占29.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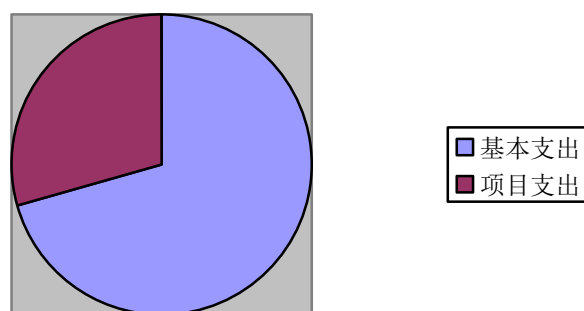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23.4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42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823.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42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民宗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04.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57万元，减少13.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2. 民宗事务（款）社会保障（项）支出77.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1.28万元，增长1188%。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养老金和职业年金。

3. 民宗事务（款）卫生健康（项）支出27.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32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4. 民宗事务（款）住房保障（项）支出114.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7万元，减少2.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49.4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93.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56.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23.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42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49.4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493.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56.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6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9.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5.6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

会议费预算支出8.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减少。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6.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5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专题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4.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1万元，降低0.9%，主要原因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